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

(1999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〉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确认

第三章 奖励

第四章 保障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,促进精神文明建设,鼓励公民见

义勇为并保护其合法权益,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本省 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及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、保障,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行为,是指公民在法定职责之外,为保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不顾个人安危,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实行精神奖励、物质奖励和提供保障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 施。

公安机关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等日常管理工作,协调、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。

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,做好有关见义勇为人员奖励、保障的相关工作。
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单位应当积极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。

见义勇为基金会根据其章程,做好有关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、 保障工作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见义勇为 人员的奖励、保障经费。

第二章 确 认

第六条 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,由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负责。

第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确认其见义勇为 行为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公安机关举荐见义勇为人员。

见义勇为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对公安机关确认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复核申请。

第八条 公安机关接到申请或者举荐后,应当及时调查、核实;认为符合规定条件的,应当及时予以确认,并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。

见义勇为人员未提出申请也未被举荐的,公安机关根据调查, 认为符合规定条件的,可以直接予以确认。

第三章 奖 励

第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奖励:

- (一) 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,事迹突出的;
- (二)主动协助公安、司法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或者脱逃犯, 事迹突出的;

- (三) 在排除治安灾害事故中, 事迹突出的;
- (四) 在与突发性自然灾害作斗争中, 事迹突出的;
- (五) 其他符合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, 事迹突出的。

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根据其事迹和贡献,分别给予下列表彰或者奖励:

- (一) 嘉奖;
- (二) 记三等功、二等功、一等功;
- (三) 授予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一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嘉奖、记三等功,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批准;记二等功,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;记一等功,由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对获得政府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,由批准奖励的 人民政府予以表彰、颁发证书,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第十三条 表彰、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公开进行,受表彰、 奖励人员要求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为其保密的除外。

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可以对见义勇为人员颁发奖金和给予其他奖励。

第四章 保 障

第十五条 医疗单位对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抢

救和治疗,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、拒绝或者拖延。

第十六条 见义勇为伤亡人员的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残疾生活补助费及丧葬费等费用,由行为发生地县(市、区)公安机关监督加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及时支付。

见义勇为伤亡人员参加基本医疗、工伤保险的,行为发生地县(市、区)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情况书面通知社会保险机构先行支付有关费用。

无加害人、加害人或者其监护人确实无力支付或者社会保险 机构按照规定支付后仍不足以支付的,有关费用由行为发生地县 (市、区)人民政府解决。

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因见义 勇为而误工的,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发给其工资、奖金以及其 他福利待遇。其他人员因见义勇为而误工的,由行为发生地县(市、 区)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。

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受伤致残或者牺牲人员的待遇,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职工,按照有关工(公)伤规定办理;其他人员,由行为发生地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参照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九条 受到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和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配偶、子女,享有就业、入学等方面的优先待遇。

第二十条 公安、司法机关对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

亲属,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 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:

- (一)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,推诿、拒绝或者拖延救治见义勇为受伤人员的;
- (二)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规定,对有关人员未 予保密或者保护,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三) 在确认、奖励、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工作中,推诿、拖延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;
 - (四) 打击、报复、诬陷见义勇为人员的。

第二十二条 负有维护社会治安和抢险救灾职责的人员,在国家、集体利益和公民的人身、财产权利遭受重大损害威胁时,不予救援的,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